

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(知识产权局)

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由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(知识产权局)编制的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(<http://xxgk.bjchy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:朝阳区科委综合科,联系电话:65099674

一、概述

2012 年,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,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,区科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,依托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,强化队伍培训,规范工作管理,畅通公开渠道,深入推进政务公开,提高工作透明度,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和信息获取权,结合工作实际,积极推

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截至 2012 年底，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区科委 2012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1 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其中，规划计划类 1 条，公开了 2012 年区科委工作计划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1.1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 90 条，公开了区科技工作、知识产权工作的业务动态、进展情况、结果公示的内容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98.9%。

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区科委特别注重对两类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，一是工作动态类，对这类信息的公开，极大地方便了科技企业、科技人员对区科委工作重点的了解，对于帮助他们更好地把握政策，更好地促进企业科技工作的开展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；另一类是结果公示类信息，真正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对于各类计划项目立项结果、知识产权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等全部进行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区科委主要依托区政府统一的信息公开工作平台，利用区档案馆、区投资服务大厅、区图书馆 3 个政府信息公开窗口以及区政府信息公开综合服务窗口，进行业务受理，提供

查阅服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采取以下形式：一是及时通过区科委网站、区政务网、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信息；二是定期向区档案馆、区投资服务大厅、区图书馆三处政府信息公开窗口报送公开信息和公开目录，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帮助；三是对于重要信息和专题工作，积极通过网站、报纸、电视等公共媒体进行宣传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区科委 2012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同上年相比，没有增加或减少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依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、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发改〔2010〕294 号），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，朝阳区统一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工作。2012 年区科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咨询情况

2012 年，区科委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0 人次。

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2 年，针对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。

针对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0 件。

六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2 年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同时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，比如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够高，公开工作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等。

2013 年，我委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、拓宽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。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（知识产权局）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